

多青鸟系列

何 著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

一生情 愿跟你走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语桐

多情鸟系列

一生情愿跟你走

台湾●语桐 著

责任编辑:沈小兰

封面设计:丁 明

多情鸟系列
一生情愿跟你走

语桐 著

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)

安徽省新华书店经销

安徽省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:850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6 120 千字

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5000 册

标准书号·ISBN 7-5396-1428-5/I·1314

定价:9.80 元

第一章

沈芳琳神色沮丧的倚在窗边，痴呆的望着山下灯火辉煌的城市，细细的尝着自己内心的孤独与痛苦，眼眶里隐含的泪水转呀转的，终于还是控制不住的滑了下来。

天知道她多么希望自己此刻是坚强的，但是她坚强不起来呀！

对于一个念“外交系”的人来说，英文科被当，拿不了毕业证书，这是何等的羞耻！该死的是，她此刻难过的最主因不是因为她今天没拿到毕业证书，而是难过她那个有钱有势的父亲，在她今天充满沮丧的进入家门时，竟然连一句为什么也没有问，只会搂着那个令她痛恨的女人，在她面前干些不知羞耻的事，她恨他，不，应该说她恨他们，恨死他们了。

其实她的父亲——沈百富，无视她的喜怒哀乐是平常的事，只是这么多年来，她依然无法接受这样的事实罢了。

打从她懂事以来，沈百富对她就一直是冷冷淡淡的，甚至时常无视她的存在，在她面前跟那女人亲热，有时候她甚至怀疑自己不是他的女

儿，他对她的态度甚至比对一个佣人还不如！

楼下传来阵阵的叫笑声令她陷于沮丧的情绪多余添了份厌恶，该死的，难道他们就不能给她一点安静的空间吗？非得这样折磨她才不甘心！

她恨恨的握拳头，两行热泪如雨般的落下，而楼下的笑声依然不断的传入耳里，刺痛了她的心。猛地用手捂住双耳，朝窗外的夜空发出一声宣泄情绪的尖叫。

“啊——”

发泄完后，她气喘吁吁的抓着自己胸前的衣襟，感觉体内的情绪因这阵发泄而平静了许多，而楼下的笑声也突然终止，恢复平静，她以为这个漫长的夜将会如愿的在沉静中结束，谁知道，才过不了几分钟，那笑声竟更加狂妄嚣张的响起，令她好不容易平静的心湖乍时波涛再起。

她受不了了！她痛恨这个家，更痛恨这屋子的那对“狗男女”，也许她是不该用如此低贱的形容词来产她最亲近的人，但是，事实就是如此，她不愿虚伪的假装这一切有多么的清高，她恨他们。

猛然一个回身，脚步铿锵迈出了房门。她再也不想忍受这一切，今夜该是她出声的时候了。

从圆弧造型的楼梯上方走下去，目光无情森冷的注视着沙发里那对不知羞耻的男女，他们在

干什么？这种闺房中的事竟也能在大厅里做？这是她的父亲吗？不是的，不是的，她没有这样的父亲，她痛恨这样的一个父样！

“你们闹够了没？你们不睡别人还要睡呀！请你们尊重这屋子的其他人好不好？”芳琳齙着牙低吼着，语气是全然的不客气。

沙发里的两个人无视她的存在，气得芳琳冲过去，拉开嗓子大吼：“你们到底有没有一点点耻心啊——”

“啪！”一个响亮清脆的耳光用力打到芳琳脸上。

“你敢这样跟你老子说话？”沈百强狠狠的瞪视着他的女儿。

芳琳忍住脸颊上传来的辛辣刺痛感，强硬的与沈百强对视着，“老子？你还记得你是我的老子吗？我以为你在八百年前就已经忘记这个屋子里还有我这个女儿的存在，在你们的眼里只有金钱和这个狐狸精——”

“啪！”又是一个耳光。该死的是，这次的这个耳光是那个狐狸精赏给她的。

“你这个臭丫头，你骂谁是狐狸精？”那个不知羞耻的女人在打了芳琳一个耳光后叫道。

芳琳忍受着脸颊传来的疼痛，一对圆睁睁的眸子静静的注视着她的父亲，片刻，发出一声低

低的苦笑声。她不是他的女儿，她不是！否则，他怎么会眼睁睁的看着那个狐狸精打她，而没有一点痛心痛的表示？她的心碎了，彻彻底底的碎了。

在冷不防的情况下，芳琳在那个狐狸精的脸上挥出一个血手印，“你这个三八，凭什么打我？别以为你仗着自己有靠山就可以欺人太甚，我告诉你，我不吃你这一套。”

那个女人倒抽了一口气，化了浓妆的脸变了，开始施展她的狐媚功夫，将半袒露的身子贴向沈百富，哭哭啼啼的嚷着：“哎哟！富哥呀！您看看您这个宝贝女儿这样欺负人家，我不管，您一事实上要替人家作主，富——哥——”

沈百富被那女人这么一“乃”，先是安抚的拍拍那女人的肩，然后怒气冲天的对着芳琳吼道：“马上跟湘姨道歉。”

芳琳低低的发出一声冷笑，“湘姨？呸！她也配我喊她一声姨？我告诉你，虽然当年我只有五岁，但是妈妈怎么死的我记得一清二楚，妈妈不是自杀的，是你们害死她的，是你们，你们是凶手——”

“住口。”沈百富喝断芳琳的控诉，怒火沸腾的骂道：“你妈那个财女人她该死，她死有余辜。”

“妈妈不是贱女人，你不要血口喷人，不要于

“你妈妈是不是贱女人有线索可寻，你何不自己去查个清楚？”那个狐狸精猥亵地笑道。

“我不准你这样说我妈妈，三八！”芳琳气鼓着腮帮子，猛地将那狐狸精扑倒在地，坐在她身上。

“啊——富哥，拉开她，啊——”那女人惨叫

沈百富见状，揪住芳琳的后衣领将她拉起，恶狠狠的将她推在地上，无情的吼道：“滚，你马上给我滚，再也不要让我见到你。”

芳琳龇牙咧嘴的嚷道：“这个家我早就不想待了，谢谢你给我这个机会。”奔上楼回房间取了几件衣服，头也不回的离开了沈家大宅。

在名为“炫二十世纪”的 PUB 里，唐轩一人独坐在角落喝着闷酒，英俊的脸庞因酒气而涨红，白天锐利深沉的眸光此刻因薄醉而茫然，脖子上不知何时扯松的领带，歪歪斜斜的挂在颈上。

活了三十五年，他第一次到这种地方来买醉，只因乔依在今天“正式”和他分手，身为唐氏集团的总裁，连一个女人的心都抓不住，这对他

来说是一大打击。

乔依总是抱怨他是个工作狂，说在他的心里，她的地位永远不及他的事业。而他，总是听了就算了，他认为女人闹情绪是件十分正常的事，因此根本没把她的话当一回事，直到三个月前乔依一声不响离开了台湾，他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，原本在乔依离开的当时，他就该放开手边的一切去把她追回来的，然而，一日拖过一日，今天收到了乔依的结婚喜帖，一切都再也来不及挽回了。

后悔已经没有用，乔依说得对，他是个工作狂，他活该失去她，活该！

黄汤一杯接着一杯下肚，只顾心里的痛苦能藉此减轻，可是有用吗？没有。没有人比他自己更明白他此刻头脑的清楚，虽然头有些晕，脚有些轻，但他的思绪是清晰完整的，人家说酒能浇愁，为什么在他身上却起不了任何作用？只因他是个工作狂吗？难道连“酒”都要惩罚他？这不公平啊！他不相信一个男人以事业为重也错了？

而此刻，在 PUB 的另一个角落，一个漂亮年轻的女人也同样喝得烂醉，一名服务生一整晚都在注意着这个漂亮的女人，他并不是凯觞她的美貌，而是担心她再继续这样喝下去会出问题。PUB 这种地方本来就是复杂的场所，年轻的女

人若是没有同伴很容易被一些不良份子看上，成为猎取的目标，因此，他担心她，只因他的好心。

“小姐，你不能再喝了，也希望你能尽快离开这里回家去。”服务生语露关心。

芳琳缓缓的抬起她埋在酒杯里的俏脸，迷醉的眼眸晕眩的盯着服务生瞧，略显生气的娇嗔。

“你教我……不要喝了？你……怕我……付不起钱……是不是？我告诉……你，本小姐有……的是钱，就是把你这……间 PUB 买下……来……绰绰有余，拿酒来，我还……要喝。”

“小姐——”

“少罗嗦，拿……酒来，去，快……去啊！”

服务生无奈的摇摇头，举步折回吧台。

芳琳服务生离去后便摇摇晃晃的站起来，发酒疯似地握着酒瓶当麦克风，大声的唱起歌来，这样的举动吸引了全场人的目光。

坐在角落里的唐轩当然也不例外的投以好奇的眼光，可惜的是醉茫茫的他就算再努力，也无法看清对方的长相，只模糊的知道对方是个蓄长发的女人，当然，吸引他注意的不是因为她是个女的，而是因为她唱的歌正符合他目前的心境，他认为正在唱歌的女人一定跟他一样，是个被抛弃的爱情失败者，冲着这一点，他要跟她干一杯，为彼此的共同点而干杯。

他摇晃着身子站起，握着酒瓶及酒杯，跌跌撞撞的走向芳琳。

“唱得……好，小姐。……在下是……否有……这个荣幸，请……你喝……杯？”

芳琳停止了歌声及动作，眯着一对迷迷糊糊的大眼睛看着唐轩，“我又不……认识你，干嘛要……跟你喝……酒？”身子晃呀晃的跌坐进椅子里。

唐轩微笑着在她身边坐下来，英俊的脸庞因笑意而划出一个令人迷醉的线条，铿铿锵锵的放下手上的半瓶 XO 及酒杯，他将脸凑进芳琳面前，笑眯着眼说道：“就是不认识……才好嘛，傻瓜！你知道我……为什么……跑来这里喝……酒？”

唐轩低低的笑出声，像怕别人听见似的，附唇在她耳边小声道：“我告诉你，就是因为这……里的人没有……一个……认识我。”

芳琳“哦！”了一声，笑了起来，用食指点点他俊挺的鼻，低声的说着：“我知道了，你是怕让人家知道……你在这儿……买醉，对不对？”

唐轩又笑出了声音，伸手揉揉芳琳酡红的脸颊，“你好聪明喔！来，为你的……聪明我们……干一杯。”颤巍巍的倒了两杯酒，将其中一杯递给了她，“来，干杯。”

“好，干杯。”

彼此的酒杯碰撞了一下，两人同时将酒一饮而尽。唐轩放下酒杯，一边倒酒一边问：“你为什么……跑来这里喝酒？是不是……失恋了？”

芳琳挥了下手臂，白了他一眼，“去，我失恋？我这么漂亮……的女人会……失恋？我是……我告诉你不可以……告诉别人喔！我是和我父亲吵架，所以……离家出走，因为心情不好，所以跑来喝酒，你呢？你失……恋啊？”

唐轩沮的垂下眼皮，“原来你不是失恋啊！不过也无所谓啦，反正都是一样，对了，我告诉你，你不可以……告诉别人喔！我啊，我被女朋友……甩了，我告诉你，我很爱她的，可是……”喉头突然梗塞得教他无法继续说下去，晕醉的眼眸更难以自控泛起层层水光。

芳琳将脸凑近她，瞧了又瞧，“你怎么了？你哭啦？别哭嘛，反正旧的不去新的不来，你长得这么俊，还怕找不到更好的女朋友吗？傻瓜！不然这样好了，我就委屈一下，暂时充当你的女朋友好了，这样你是不是比较不难过了？”

“你？”唐轩凑眼注视她片刻，突然大笑起来。

芳琳皱起眉头，噘着嘴问：“你笑什么？”

唐轩托起她的下巴，可恶的笑说：“我看你恐怕未满十八岁吧？当我的女朋友？哈……”

芳琳生气的打掉他的手，娇嗔道：“喂！你太看不起人了喔！谁说我未滿十八岁？我今年大学毕业——”迷糊的眼眸突然一阵湿热，两片唇微颤着，“我没有拿到毕业证书，我真的好逊。”

“哦！你因此被骂，所以离家出走？小妹妹，我告诉你，拿不到毕业证书没什么了不起的，我啊，我告诉你，我大学的毕业证书是——买来的。”他胡诌着。

芳琳怔怔的注视他片刻，扁了扁嘴，“你胡说八道！”抓起酒杯，大口的喝下杯中酒。

“嘻……你真是聪明，知道我胡说，走吧，已经很晚了，回家去吧！”说着，摇晃的站了起来，走了两步又折回来，“你还不走？”

芳琳垂着脸，说着：“我已经离家出走了，哪有家可回？”

唐轩傻呼呼的搔搔头，挑了下眉，“那去我家好。”

“去你家？”

“是啊，走啦。”伸手握住她的小手，将她自椅子上拉起来，“喂！走好，来，我扶你。”

“胡说八道，是我扶你，喂！走好啦！”



芳琳努力的撑开刺痛的眼眼皮，感觉脑袋痛

得像随时都会爆炸似的难受。

昨夜是她生平第一次喝那么多的酒，以前看人家喝醉酒，总是好奇的揣测着其中滋味，现在她明白了，真真正正的体会出这根本是在——正虐！

该死的，她的头真的好痛好痛喔！一边用手揉着太阳穴，一边坐起，当柔滑的被子随着动作往下滑落时，她猛地张大嘴巴，一对秀眸惊恐无比的看着自己光溜溜的身子，天啊！她……

倏地拉起被子裹住一丝不挂的身子后，才赫然发现自己的身边正躺着一名和自己一样裸着身子的男人。天啊！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她为什么跟这个男人躺在同一张床上？昨夜的她明明在 PUB 喝酒，怎么喝啊喝的喝到床上来了？该死的，到底发生什么事了？

抱着头思索片刻，却仍找不出她想要的答案，只觉得疼痛的脑子里一片空白，什么也想不起来！用力的闭了下刺痛的双眼，睁开时又发现了另一件足以令她昏倒的事，那就是自己此刻置身的是一个陌生的房间，该死的是，她什么也想不起来！

天啊！怎么会这样？她竟然跟个陌生的男人到这个陌生的地方，奉献出她最宝贵的贞操？这天底下还有什么比这件事更荒唐？

一股想哭的冲动顿时激涌而上，璨亮的明眸立即被泪水淹没。

身边的男人突然动了一下，将趴在枕头上的脸转向她，这样的动作吓得她的心脏差点儿自胸口跳出来，然而，也就在男人沉睡的脸庞映入眼底时，她狠狠的倒抽了一口气，屏息的注视着那男人的脸庞。

哇！好俊的一张脸！虽然此刻他是闭着眼的，但她可以想像那眼皮底下的是对如鹰般锐利的眸子，因为只有这样的一对眸子才配得上他脸部那鲜明、刚毅的线条，以及高耸挺拔的悬胆鼻，还有那两片充满着阳刚气息的唇。

一直以来，她总认为长相出色的男人在台湾已经绝迹了，因为在今天以前，她从来都没遇过，谁知道今天却教她给遇上了，而且是在一张床上！老天，虽然这个男人俊得令她着迷，但是，她还是无法相信自己会干出这种，毕竟这个男人对她来说是陌生的呀！谁知道这个男人醒来后用什么眼光看她，天知道他会不会把她当成一个随便的女人？可是，会和一个陌生的男人上床的女人，要如何辩驳自己有多么的在乎——那回事？

他又动了一下，吓得她差从床上跳下去。

该死的，她不能让自己的自尊在这个男人的面前毁灭，她……对！趁他醒来之前赶紧离开这

里，然后当作什么事也没发生过，也许她这辈子再也不会见到他，也许当他醒来时已记不得自己干下的一切，也许——为什么她期许着跟他从此无任何瓜葛，却心痛难当呢？

不，她不能再胡思乱想了，她得把握时间了开这个地方。猛地跳下床，抓起散落一地的衣物穿戴整齐，慌慌张张的朝房门奔去——

“哐锵！”

她的脚步因这个声响而猛然煞住，整张脸几乎扭曲变形。该死的，她怎么这么不小心，竟然在这重要的时刻打落柜子上的东西！不知道他醒了没有？缓缓的回身看向床上的他，呼！还好没醒。弯身拾起被自己打落在地上的东西，才赫然发现那是一只相框，而在相框里的人正是躺在床上那个男人，衣冠楚楚、器宇非凡！

忍不住再望向床上的他一眼，他真是一个英俊的男人，而且帅中又多添了份成熟的味道，心里不禁暗忖：“他大概有三十岁了吧？”瞧相片中西装笔挺的他，是那么的成熟稳重，他应该有这个岁数的。

而她却不知他实际的年龄比她猜想的要足足多出五岁！

……哪儿突然涌起的……冲动，让她的脚步折返床边，……言在他因熟睡而微张的唇上亲了一

下，然后快步的走回门边，将那张相片摆回柜子上，匆匆的走出房门。

然而，一出房门，她立即傻住了。天啊！好大、好漂亮的房子喔！比她家的别墅至少还要大上好几倍，所有的家具及摆饰看得出是出自名家设计。从她目前站的位置——从二楼的走廊往下看，可以一目了然的看到客厅里气派的装潢，更可穿透落地窗看见屋子右侧的游泳池，以及客厅外面刻意设计过的庭园，如此富丽堂皇的一个家，想必屋子的主人是个千万，——不，至少是个亿万富翁，而且这只是她最保守的估计。

不禁回眸再看一眼身后的房门，不知道房内的那个男人在这个屋子是什么身分？当然，不管是什么身分对她来说都不重要，因为只要她踏出这里，她跟他就有可能从此不在见面了。

芳琳步下圆弧形的楼梯，心里带着某种依恋与不舍地跨出那扇透明玻璃门，穿越偌大的庭园朝大门迈去。



唐轩一边拍着酸疼的脖子一边坐起，感觉脑袋瓜昏昏沉沉的好不舒服。

他这辈子大概就属昨天喝了最多的酒，喝到连意识都几乎模糊了，他甚至不知道自己是怎么